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Intelligen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時，得不發行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股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事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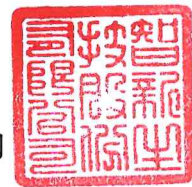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先龍

